证券代码: 837117

证券简称: 华新环保

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6年12月18日, 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2月2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张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(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)共6人,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 资金借款 1000 万元》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军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股份 1082 万股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年利率 5.95%,期限 12 个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张军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5000 万元》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,由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地块(不动产权证号:京(2016)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145 号)土地使用权、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(不动产权证号:京(2016)通州区不动产权第

0026197号)及项目建设在建工程(建筑规划证号: 2015规(通)建字0043号(原2013规(通)建字0137号))提供抵押担保;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项目建设,年利率4.75%,期限60个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张军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

提请公司于2017年0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6,反对票0,弃权票数0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 - (二)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《借款合同》

(三)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之《借款合同》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